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2024-DLGK-C0140-B00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
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七、公告、质疑	20
八、项目验收	21
九、适用法律	21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项目总则	23
三、采购需求	24
四、报价方式	37
五、结算及付款	37
六、违约及处罚	38
七、其他要求	39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40
一、资格审查	40
二、评标方法	40
三、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2024-DLGK-C0140-B0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8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系数 K 不得高于 100。

6.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单位，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类、蔬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料类等，同时还包括粮食的供货、装卸、运输到指定地点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年终考核 90 分以上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总共不超过三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完成，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分至2024年12月12日17:30分（北京时间，工作日）

2. 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402

3.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所需资料：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29 号金江银座 14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88 万元/年，三年总计预算金额为 864 万元。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官网、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80 号

联系方式：0717-6465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129 号金江银座

联系方式：150725307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颖

电话：15072530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80 号 电话：0717-6465635 联系人：周罡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129 号金江银座 电话：15072530781 联系人：唐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完成，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时间及地点：
8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官网、湖北众恒诚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9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7:30（北京时间）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402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需是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版。
16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的 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电话	0717-6465635
18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0	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取值范围：20%，工程项目为 3%-5%） 含小微企业联合体：/%（取值范围：6%，工程项目为：1%-2%）

21	重要提示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并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中小企业声明，若采购人在后续核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一、说 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3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价格、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保修期等履约。

1.4 投标费用

1.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公告发布信息平台上向所有供应

商公布，供应商可获取项目的相关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2.3.2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3.4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等补充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3.3.1.2 按照招标文件及其所有补充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编制。填写和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和附件。

3.3.1.3 对招标文件及其所有补充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逐一作出响应。

3.3.1.4 在内容上和形式上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凡是招标文件及其所有补充文件中规定了文件格式的，均要无一例外地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5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供应商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方可有效；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

3.3.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

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 备选方案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6.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8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9 投标的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10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3.1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4.1.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1.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使用不褪色的墨水。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招标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须一起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正副本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4.3.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

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2.3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5.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4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3.2 违法投标行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

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5.3.4（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授标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6.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5.7 特殊情况处理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前，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形成谈判报告。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5.6.2（条）的规定执行。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7.1 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7.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4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采购一家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单位，负责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工作，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类、蔬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料类等，同时还包括粮食的供货、装卸、运输到指定地点及相关服务等。

2、质量要求：确保所供应货物检验合格，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如出现质量、包装等问题及时退换。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年终考核 90 分以上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二、项目总则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供应商必须建立商品溯源机制，并承诺所有商品均可溯源。

6、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

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供应商不得变更成交物品，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含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采购人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供应商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各项指标检测结果，特殊情况下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食品检测结果。

12、供应商须按销售额和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1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为采购人购买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

三、采购需求

（一）供应品种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肉类、水产类、蔬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料类、粮食等副食品。

2、采购人在每日 17:00 前，将第二日《食品采购清单》通过微信、电话等双方认可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该计划单所列明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组织供应。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采购要求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处罚供应商的权利。

4、每日/周配送物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食材、干货、调料、主食（含成品及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配送频率
1	蔬果类	包菜、菠菜、蚕豆米、大白菜、冬瓜、番茄、篙芭、广东菜心、红椒、红薯、胡萝卜、葫芦、瓠子、花菜、黄豆芽、黄瓜、金针菇、板栗、韭菜、韭黄、韭菜花、苦瓜、篙蒿、绿豆芽、毛豆米、嫩南瓜、藕、平菇、茄子、豆角、山药、玉米粒、生菜、丝瓜、四季豆、蒜苗、笋瓜、土豆、芹菜、豌豆米、莴苣叶、西芹、苋菜、香菜、小白菜、小红番茄、芋头、杏鲍菇、洋葱、油麦菜、竹叶菜、竹叶菜梗等	每天配送
2	禽蛋类	皮蛋、鹌鹑蛋、鸡蛋、咸鸭蛋等。	每天配送
3	水产类	鳊鱼、财鱼、刁子鱼、桂鱼、河虾、鲫鱼、净鱼块、鲢子鱼、鲈鱼、鲶鱼、牛蛙、胖头鱼、鳝鱼、带鱼、泥鳅等。	每天配送
4	肉 类	牛肉、牛肚、牛腩、肉丁、肉丝、肉片、筒子骨、五花肉、鸭块、鸭腿、羊肉、猪肚、猪肝、猪心、猪血、土鸡、鸡爪、鸡块、鸡腿、鸡翅、猪排等。	每天配送
5	冻品类	冻鸡块、冻鸭块、冻剥皮鱼、冻带鱼、冻小黄鱼、冻牛肉、冻海带等。	每天配送
6	豆制品	柴火豆腐、臭干子、豆腐泡、豆油皮、腐竹、干子、老豆腐、霉干张筒、素鸡、蓑衣干子、香干、豆丝等。	每天配送
7	调味品	白糖、白醋、冰糖、生粉、鸡精、味精、番茄酱、酱油、黄豆酱、耗油、生抽、老抽王、豆豉、花椒粉、花椒油、辣椒酱、甜面酱、陈醋、料酒等。	每周配送
8	调料类	食用油、八角、白果、白扣、陈皮、孜然、豆豉鲮鱼、山楂、十三香、坛坛乡剁椒、五香粉、细孜然、香果、香叶、小茴香、玉果、云鹤碘盐、无碘食盐、	每周配送

		芝麻酱、生粉等。	
9	干货类	白木耳、白芝麻、干豆角、干腐竹、香菇、枸杞、黑木耳、红枣、梅干菜、花生米等。	每周配送
10	主食类	大米、奶粉、宽粉、热干面、细粉、小米、小麦仁、玉米渣、面粉、黄豆、绿豆等。	每周配送
11	主食成品类	馒头、花卷、面窝、包子类、饺子类、干面条、湿面条等	每天配送
12	半成品类	肉丝、肉馅、猪油等	每天配送
13	低值易耗品	一次性碗筷、一次性桌布、胶手套、不锈钢筷子、碗，打包饭盒，打火机、擀面杖、记账本、牙签、小抽纸、酒精、燃气灶、不锈钢壶、洗衣粉、洗碗布、刀、砧板、剪刀、洗洁精、锅、锅铲、手套、垃圾袋等	每周配送

(2) 牛奶、酸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规格	配送频率
1	鲜奶	180ml	每天配送
2	酸奶	180ml	每天配送

(3) 水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配送频率
1	水果类	苹果、香蕉、梨、西瓜、葡萄、枣子、桔子等	每天配送

(4) 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配送频率
1	副食品	方便面、面包、饼干、糕点、矿泉水等	每天配送

注：以上类别、品类（种）、规格及数量仅为初步制定，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食品采购清单》为准。

(二) 计划下达及供货

1、制定计划：采购人在每日 17:00 前，将第二日《食品采购清单》通过微信、电话等双方认可形式通知供应商。若发生采购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采购方如有特殊需求需要临时供货的，供应商应及时配合临时采购，不得延误和推诿。

2、筹措物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食品采购清单》。组织食品采购、加工、配送，按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进行供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食品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配送时间、次数及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计划，于需求当日上午 7:00 前将计划内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迟到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货价 10%，三次以上延迟，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4、食品验收：供应商将副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对副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发现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配送，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供应质量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确保所供物资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供应的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7) 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1/3;质保期不足3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8) 属于“QS”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0) 供货时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食品: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12) 大米、面粉、副食、调料等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称,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以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2/3有效期天数。无杂质,无

霉变，无异味。

(13) 副食品类别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完好，并且需方可用保质期不得少于2/3有效期天数。

2、货物质量要求

货物类别	货物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大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中的二级及以上质量指标，拥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2.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的食品安全要求3. 袋装交货，QS认证标志、厂名、厂址、生产日期，该企业并通过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保质期为6个月及以上。（误差率符合国家标准）
面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小麦粉国家标准》（GB1355-2005）中的一级质量标准，拥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2.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的食品安全要求3. 袋装交货，面粉包装应符合LS/T3702和GB/T17109的要求，包装应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面粉保质期最低为六个月。
食用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植物油原料应为非转基因油料作物2. 菜籽油、茶籽调和油制油工艺应为压榨工艺3. 菜籽油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菜籽油》（GB1536—2004）中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拥有“SC”生产许可证编号4.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GB 2716-2018）的食品安全要求5. 采用合格的PET一次性包装桶装交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误差率符合国家标准）
猪肉及肉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鲜、冻片猪肉》（GB 9959.1-2001）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

	<p>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厂家，供货时须提交厂家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p>
牛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厂家，供货时须提交厂家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冷冻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2.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清晰可见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3. 解冻失水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蔬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NY/T 743-2012）、《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NY/T 654-2012）、《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NY/T 745-2012）、《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NY/T 748-2012）、《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NY/T 747-2012）、《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NY/T 744-2012）、《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NY/T 655-2012）、《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NY/T 1049-2015）、《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NY/T 1326-2015）、《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NY/T 1405-2015）、《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NY/T 1325-2015）、《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NY/T 1324-2015）、《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NY/T 746-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等的质量指标 2.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等的卫生要求 3.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SB/T 10158-2012）、《预包装蔬菜流通规范》（SB/T 10889-2012）、《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SB/T 11031-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SB/T 11029-2013）等的运输要求

	<p>4. 蔬菜外观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叶面无明显积水。</p> <p>5. 蔬菜来源可靠，属有机、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硝酸盐含量、“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批次提供检测报告。</p>
水果	<p>水果外观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p>
蛋类	<p>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p>
禽类	<p>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p> <p>2.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p> <p>3.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p> <p>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p> <p>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p> <p>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p> <p>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p> <p>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p> <p>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p>
鱼类	<p>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p> <p>2. 新鲜、活鱼</p>
干货调味	<p>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干果》(NY/T</p>

品	<p>1041-2018)、《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NY/T 1712-2018)、《粉条》(GB/T 23587-2009)、《食用盐》(GB/T 5461-2016)、《白砂糖》(GB 317-2006)、《酿造食醋》(GB 18187-2000)、《酿造酱油》(GB 18186-2000)、《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黄豆酱》(GB/T 24399-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绿色食品 辣椒制品》(NY/T 1711-2009)、《花椒》(GB/T 30391-2013)、《桂皮》(GB/T 30381-2013)、《八角》(GB/T 7652-2006)、《辣椒粉》(GB/T 23183-2009)、《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菇精调味料》(SB/T10484-2008)、《绿色食品 复合调味料》(NY/T 1886-2010)、《马铃薯淀粉》(GB/T8884-2007)、《木薯淀粉》(GB/T 29343-2012)、《芝麻酱》(SB/T10260-1996)等的质量指标</p> <p>2.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干果食品卫生标准》(GB 16325-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 10144-2005)、《食用盐卫生标准》(GB 272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酱腌菜卫生标准》(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 2713-2003)等的卫生要求</p> <p>3.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p>
低值易耗品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3、肉类、水产类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类加工企业，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货物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及复冻现象，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符合禽肉类相关国标；新鲜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畜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必须是规范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新鲜、无异味、无化学保鲜。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书。按食堂加工需求将肉类鲜鱼加工成块、蓉状。

4、蔬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产品，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果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果类：包括青瓜、冬瓜、丝瓜、苦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茎叶、须根。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香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发软、不长芽、不腐烂、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包括大葱、分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包括荷兰豆、四季豆、豆角、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

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包括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

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多年生类包括竹笋，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

5、调料类

要提供 SC 许可、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粮油

米、油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米、油：要提供 SC 许可、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 执行标准：

①大米要求为（GB/T 1354-2018）中的二级及以上质量指标。

②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④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油茶籽油：GB 11765-2003；玉米油：GB 19111-2003；米糠油：GB19112-2003。

⑤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 \sim 20 \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 ）、汞（ $0.02 \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 \sim 0.2 \text{mg}/\text{kg}$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主食类

包括馒头、花卷、包子等，必须是新鲜的、无异味。成品须为当天制作，保证新鲜、温度适宜。

6、奶制品

必须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酸奶必须为生产日期 3 天内的。

色泽：要求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稍带淡黄色。

稠度：鲜牛奶不发粘，无絮状物、无凝块、无沉淀，呈均匀一致的胶状流体。

滋味：鲜牛奶煮沸时，香味增加，煮沸后凉至室温品尝，味道可口而微甜。

（四）食品包装

供应商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5kg/块，外包透明薄膜，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水产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等承装。

四、报价方式

1、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执行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条款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费用。在报价一览表报出折扣系数K，其中 $1 < K < 100$ 。

举例说明：以预算金额为100元为例，折扣系数 $K=95$ ，则投标总价为 $100 \times 95\% = 95$ 元；折扣系数 $K=90$ ，则投标总价为 $100 \times 90\% = 90$ 元；以此类推。

2、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有食材的折扣系数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

五、结算及付款

1、结算时，必须凭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出具当日配送清单，月结算数量为当月配送清单数量之和，亦即月实际采购量。

3、结算基准价及结算金额：

月结算金额 = 月实际采购量 × 当月结算基准价 × K%

当月结算基准价：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以供应商提供的每月宜昌市场（宜昌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作为参考，未公布品种以采购人附近菜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公布的同类货物（质量标准：良好）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市场零售价以供应商出具有效的书

面证明材料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当月结算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采购人通过成立采购小组，每半月对附近菜市场进行询价，并与供应商形成双方认可的市场基准价格。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基准价超过采购人询得的市场基准价格比例达到 5%及以上则视为虚假报价行为，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第一次给予警告，单例虚假报价商品不予结算；第二次按当月结算总金额的 80%进行结算，第三次及以上则每次在结算总金额 80%基础上以 20%比例递减进行结算，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合同中相关约定。

4、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年度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结算时供应商须在每月 10 号之前将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财务部门核对，同时应提供采购人签字的《送货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及供货发票，经采购人查验无误、认可后，由采购人财务部门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付款。年末最后 1 个月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每月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足额发票。

六、违约及处罚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食品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供应商的责任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除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次的食品安全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上述赔偿金和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追索。

2、供应商必须保证按期、保质、足量地提供货物。货物交货期为自采购人发出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果因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交货延误迟到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90%进行结算，第三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80%进行结算，供应商出现交货延误违约情况达到五次及以上，将被采购人解除合同**）。如果因供应商的责任造成供货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90%进行结算，第三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80%进行结算，供应商出**

现交货质量违约情况达到五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合同中相关约定。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货物的质量，如若提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经甲方检查属实，出无条件退货以外，还需按照商品价格的三倍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该类情况出现两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供应商违约或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并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重新签订供货合同，依次递补。

5、供应商若因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采购人将以该违约行为作为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的问题线索上报至相关管理部门。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投鱼类、禽类等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须是鲜活产品，并安排专人在采购人食堂进行现场宰杀、脱毛去鳞处理、内脏处理等，处理干净后交付给食堂工作人员。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并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重新签订供货合同或重新依法进行招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 投标人实力；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或有效履约证明）；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 (5) 交货期、质保期。

3、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三节评标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计分办法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主体信用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前期设计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完成，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2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证件一致
	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盖章页面加盖单位

性 审 查		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相关资格证明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和委托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合理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三)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3	类似业绩	5.0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供应的业绩，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服务期间任意一个月结算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采信）
	仓储场所	3.00	投标人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以下三种方式选其一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1）仓储场所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仓储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仓储场所内外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承诺：若本项目成交，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冷链配送能力	10.00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冷链储存仓库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自有场地应提供相关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及自有冷链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用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及冷链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自有冷链配送车，且承诺后期使用该车辆进行配送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机动车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车辆照片及承诺函原件彩

				色扫描件)。
		食材供货能力	12.00	1、投标人自有或合作共建蔬菜种植基地的得3分(自有基地应提供相关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作共建基地应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2、投标人自有或合作共建养殖基地的得3分(自有基地应提供相关场地产权证明材料或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作共建基地应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3、投标人所供的肉禽类、果蔬类及其它类商品具备合法合规的进货渠道,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资质证件(营业执照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证明(授权书或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技术评价	总体服务方案	18.00	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重难点分析、客户沟通、配送方案及流程、检测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每编写一项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或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8.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编制详细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食品安全人员、设备投入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案。每编写一项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或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编制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食材原材料采购及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每编写一项方案的得1分,方案内容

				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或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6.00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应急方案(包括缺货补货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每编写一项方案的得 1 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或内容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或未编写的不得分。
5	价格评价	价格分	30.0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分数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乙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期限、服务费用

1. 服务内容：负责甲方 2025 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工作，配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产类、蔬果类、水果类、米面油类、调料类等，同时还包括粮食的供货、装卸、运输到指定地点及相关服务等。

2.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年终考核 90 分以上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总共不超过三年。

3. 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年度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结算时乙方须在每月 10 号之前将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甲方财务部门核对，同时应提供经甲方签字的《送货清单》、《当月结算基准价》及供货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认可后，由甲方财务部门依据相关的

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年末最后 1 个月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每月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足额正规发票。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按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以及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至乙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所供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乙方必须建立商品溯源机制，并承诺所有商品均可溯源。

6、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配送物品，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含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

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甲方按合同对物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安全，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各项指标检测结果，特殊情况下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食品检测结果。

12、乙方需为甲方购买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三、价格结算

1、结算时，必须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2、乙方按照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量出具当日配送清单，月结算数量为当月配送清单数量之和，亦即月实际采购量。

3、结算基准价及结算金额：

月结算金额=月实际采购量×当月结算基准价×K%

当月结算基准价：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以乙方提供的每月宜昌市场（采购人附近菜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市场零售价以乙方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提供的当月结算基准价进行不定期抽查，甲方通过成立采购小组，每半月对甲方周边菜市场进行询价，并与乙方形成双方认可的市场基准价格。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结算基准价超过甲方询得的市场基准价格比例达到 5%及以上则视为虚假报价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第一次给予警告，单例虚假报价商品不予结算；第二次按当月结算总金额的 80%进行结算，第三次及以上则每次在结算总金额 80%基础上以 20%比例递减进行结算，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协议的终止、顺延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如甲方需要顺延和续签协议，须与乙方洽谈相关事宜，否则协议终止，合同价款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因重大事由确实不再需要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可提前 15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

3. 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4.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延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可提前提出终止协议。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食品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乙方的责任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保险赔付金额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食品安全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上述赔偿金和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索。

2、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保质、足量地提供货物。货物交货期为自甲方发出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交货延误迟到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90%进行结算，第三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80%进行结算，乙方出现交货延误违约情况达到五次及以上，将被甲方解除合同**）。如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供货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90%进行结算，第三次按当日送货金额的 80%进行结算，乙方出现交货质量违约情况达到五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货物的质量，如若提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经甲方检查属实，出无条件退货以外，还需按照商品价格的三倍对甲方进行赔偿。该类情况出现两次及以

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违约或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并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排名靠前的供应商重新签订供货合同，依次递补。

5、乙方若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将以该违约行为作为将乙方纳入黑名单的问题线索上报至相关管理部门。

六、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及处罚办法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方面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西陵区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 (5)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2、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13、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4、商务评议对照表；
- 15、技术评议对照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如有）等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8）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折扣系数 K (%)	大写： 小写：
履约期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系数 K (%)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说明：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该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若出现电话无人接听的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投标人资格声明承诺函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_____(标包名称) 项目(标包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中对应的 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符合性检查中有关“★”号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的响应情况填写另详见附件。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 分	偏离说明	投标 文件 中对应 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组成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投标货物、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